



## 2019年澄迈县机关（含乡镇）效能（绩效）

### 考核第三方评估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GZSK-2020106

项目名称： 2019年澄迈县机关（含乡镇）效能（绩效）  
考核第三方评估

合同编号： SHGPPY-2020012

甲方：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乙方：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20 日



甲方： 中共澄迈县委组织部

乙方：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以下评估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合同价款

项目名称：2019年澄迈县机关（含乡镇）效能（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

服务内容：为全面、科学、客观评价评估澄迈县各机关（含乡镇）单位工作的进展与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推动各单位切实履行职责，提升工作效能，不断提高绩效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拟引进第三方评估对各单位开展2019年度重点工作考核。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可操作性强的、实用的总结报告《2019年澄迈县机关（乡镇）效能（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结果》（含各单位评分排名、澄迈县效能考核相关的问题及建议），以电子稿形式提交，如需纸质文稿，乙方提供三份纸质版报告。

合同价款：639,800元，大写：陆拾叁万玖千捌佰元整。

#### 第二条 交付地点和时间。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2020年5月10日前。

####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



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各期项目经费，并为乙方实施公共服务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5.2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5.3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件、照片、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案例集等产出的无偿使用权。

####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并有权获得项目经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项目。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接受甲方对项目的监管，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检查，提供相关的资料。

#### **第七条 验收要求**

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一周内，甲方对评估报告不提出任何具体修改意见，即视作验收通过。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一周内，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约定时间自行修改并提交甲方，如一周内不再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一周内，甲方如有具体修改意见，乙方按具体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提交甲方且视为验收通过。

#### **第八条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具体的付款条件、方式与期限。



8.3 合同金额：639,8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千捌佰元整。

在现场评估结束后的十日内第一次支付总经费的 60%，即 383,88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在提交评估报告后十日内支付总经费的 40%，即：255,920 元（大写：贰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

#### **第九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调解。

10.3 调解不成则提交澄迈县人事劳动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是终局的。

10.4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中标（成交）方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格式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

#### 十四 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 十五 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陈强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0日

乙方: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盖章)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赤峰路65号同济科技园1幢313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郭强 (盖章)

银行户名: 上海国信社会服务评估院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赤峰路支行

银行账号: 433868878750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李华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20日